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34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村街南岗村至横塱村村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朱村街南岗村至横塱村村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地路字〔2026〕1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朱村街南岗村、横塱村及叠溪花园片区群众出行的安全隐患问题，原则同意朱村街南岗村至横塱村村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6-440118-04-01-584974）。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道朱石公路旁。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新建长3.3km的非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约10098平方米，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长度约3.3公

里，2处相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迁移影响非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树木约385棵，涵洞加长约4座合计长度约50米，增设非机动车道护栏长度约880米，新增边坡坡脚防护长度约250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4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73万元，预备费23.2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自筹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朱村街南岗村至横塱村村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606-440118-04-01-58497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6月23日